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丽人社函〔2022〕83号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艺美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丽人社函〔2022〕31号)精神,现就开展2022年度工艺美术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研究、设计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按《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方案〉(试行)和〈丽水市工艺美术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丽人社〔2022〕102号)的规定执行,申报工艺美术师学历或资历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人员可按自评分70分以上申报。根据《丽水市创新创业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中的直接申报条件,可以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职称。申报对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须是任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或近四年取得的。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德才兼备。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坚持客观公正评价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年度考核要求。相应规定年限工作考核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三)继续教育要求。严格执行《丽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制管理实施办法》(丽人社〔2020〕83号)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过渡期有关要求的函》。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时,其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年份应当与所申报职称规定的年限要求一致,并且申报当年和前一年度连续两年均符合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才能申报。2019年以前的学时都视同合格。请相关人员做好准备,以免影响申报。

一般公需科目学习报名网址:丽水市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系统

<https://rlzy.lshrss.cn/>，选择“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未实名用户请在安全中心先实名）。专业科目和行业公需可登录丽水市和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登记系统登记，或选择工艺美术类相关专业学习、登记。

（四）社保证明要求。根据省人社厅（浙人社发〔2019〕21号）要求，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社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学历认证要求。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人员，可自动提取相关信息，不能提取的和2001年以前的，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备案表、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市外职称证书要求。从外省、市，中央、省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职称证书需按丽水市人社局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审定、确认。

（七）证书发放。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申报管理系统或至浙江政务服务网“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栏目，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化工作的意见》（浙人社发〔2017〕117号）精神，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用。

（八）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送审和扫描的材料要求真实规范，符合规定的送审程序。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内容完整、清楚，复印材料均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后进行扫描上传。

3. 所有申报工艺美术师的人员都要求提供自评分表和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九）申报纪律。申报人员要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对象，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

（十）业绩档案库建设。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切实把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对照申报一人，完善一批（至少 5 倍）的要求，督促专业技术人才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填报《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维护情况表》（附件 3）。

四、申报程序

（一）系统申报

为贯彻落实省职称改革精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职称评审统一实行网上系统申报。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信息完善和申报（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 申报信息(如社保缴纳证明、学历、照片、论文、专利等)在系统中可以自动提取的,申报人员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同时,专业技术人员需每年登录系统,及时维护个人信息,完善业绩档案库。个人申报网上操作流程见附件1。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认真审核业绩档案信息和申报内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用人单位审核操作流程见附件2。

3. 工艺美术初评委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工艺美术行业主管部门登录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后,报送中评委。

(二) 纸质材料

申报人员在中评委评审费缴纳成功后,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和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维护情况表》一起,报送丽水市莲都区商会大厦11楼1128办公室,电话:2091222。

五、时间要求

个人网上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11月27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12月8日;各县市区初评委办公室必须在12月19日前将本辖区内申报人员网上申报材料报市工艺美术中评委。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报。因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报对象和单位自行承担。

六、收费要求

今年推荐评审费采用线上缴款方式收取，具体方法为：待资格审查完毕、相关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申报对象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内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否则视作自动放弃推荐评审，申报人员缴款成功后根据短信提示自行打印发票。评审费按浙财综字[2007]100号文件执行。具体标准为：中级评审费 180 元/人，推荐费 80 元/人；初级评审费 100 元/人。

- 附件：1. 个人申报网上操作流程
2. 用人单位审核操作流程
3. 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维护情况表
4. 直接申报工艺美术师审批表
5. 丽水市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自评分表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